

中发改投审〔2022〕6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四合一”
法治教育基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民警备勤楼及警体训练场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司法局：

报来“中山市“四合一”法治教育基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楼及警体训练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我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禁毒戒毒和青少年

法治教育工作融合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1714号，结合《中山市“四合一”法治教育基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楼及警体训练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四合一’法治教育基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备勤楼及警体训练场工程”，项目代码 2201-442000-04-01-20370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司法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东环四路。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新建三栋建筑，其中一栋为中山市“四合一”法治教育基地楼，两栋为备勤楼。建设用地面积约 21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31.96 平方米。中山市“四合一”法治教育基地楼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9195.4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4579.9 平方米，配置机动车位 110 个（地上车位 11 个，地下车位 99 个），建设展厅、青少年法治文化社矫法及禁毒宣传室、技能培训室、心理咨询室、社工业务室、模拟法庭、档案室、临时安置宿舍等功能室；两栋备勤楼地上八层，总建筑面积 7836.56 平方米（架空首层 2298 平方米），共 140 间备勤寝室；警体训练场面积 85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

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 9969.9689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6.1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 125.15 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南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